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伟建实业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千山路-5-4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碳纤维制品项目。本项
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800m²,建筑面积2893.92m²。投产后年可
生产碳纤维制品10万套(自行车用配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
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成型、胶合、调漆、喷漆、烘干、擦拭、印标等工序、危险废物贮存
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含二甲苯) 以及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
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与其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过
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m 高排气筒(DA004)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抛
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 7-2019) 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 5-2018) 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 4-2017)表2标准; 厂界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 7-2019) 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 5-2018) 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
业》(DB37/2801. 4-2017)表3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1 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305t/a,按照 VOCs 等量替代要求,所需 VOCs 总
量0.305t/a 从威海柳永砂布纸有限公司砂轮制品及相关配件技改项目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
VOCs 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下脚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均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企业应建设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
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
息。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桶、水帘喷涂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沾染油漆的废胶
带、废酒精抹布,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库的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
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要
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
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
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
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杜绝“跑、冒、漏、滴”现象,不得污染地
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孙琳

